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0 号）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 2024 年工作计划、要点和部署，经局班子研究同意，制定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及时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各决策事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集体讨论。

二、承办股室、局属事业单位提交集体讨论时应当同时报送起草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材料、论证和协调分歧的情况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材料不全的，承办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补充相应材料；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退回承办科室完善相关程序。

三、承办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决策全过程档案管理，认真抓好各阶段形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确有必要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本目录将及时予以调整增补。

附件：2024 年度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附 件

2024 年度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中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使用管理条例》	2024 年	是	否	否	否	是